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多险种保险保障的首先赔偿特别约定条款
(注册编号: C00009830922023042473743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责任和事故责任确定后，如医疗费和财产损失存在多险种保险保障的，首先在本保险合同下进行赔付。